

第五部分 商事法学·经济法学

公司法考点讲解

一、公司法总论

1. 公司的种类

(1)根据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的不同,《公司法》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类。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是指公司自负盈亏,用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独立承担责任,股东除承担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2)总公司与分公司: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指一个公司法人的总机构,而分公司则是本公司管辖之下的法人分支机构,没有单独的法人资格。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其财产属本公司所有。分公司不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其经营所得归属于本公司,其债务和其他责任也归属于本公司。分公司可以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名义进行业务活动,也可以代表本公司进行诉讼,但其行为和诉讼的效力当然地及于本公司。本公司要承担分公司的经营失败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撤销,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母公司和子公司:当一个公司拥有另一公司的相对多数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对另一公司加以实际控制时,前者为母公司,后者为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责任。

(4)本国公司与外国公司:在我国,凡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成立的公司,都是本国公司。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则为外国公司。外商在中国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都是中国公司。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如办事处),虽然也必须经过中国政府批准,却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不属于中国公司。因此,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的民事责任要由它所归属的外国公司承担。

2. 公司成立的条件

(1)依法成立。

(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中必须含有“有限责任公司”字样;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称中必须含有“股份有限公司”字样。设立公司应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若公司有位于不同地方的两个以上的办事机构,应以公司登记的主要办事机构为准。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应自其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其解散并注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终止其民事权利能力,公司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权利能力有以下一些限制:

①经营范围的限制: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依法进行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但是,公司超范围经营所订立的合同,如果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的范围,则不应因其超出经营范围而确认为无效,除非相对人为恶意(即在订立合同时明知或应知该合同超出了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变更其经营范围,首先必须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由公司的股东会(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东大会(指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然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②转投资的限制:公司只能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转投资,并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除了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或者控股公司外,公司向其他公司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但是,在投资后,公司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不包括在内。

③借贷的限制:禁止公司的董事、经理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董事、经理若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责令退还公司资金,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④担保的限制。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3. 公司资本

公司资本,是指由公司章程确定并载明的、全体股东的出资总额,它既包括货币出资,也包括非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必须是公司股东的实缴资本额,必须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公司资本原则:

(1)资本确定原则:是指公司设立时应在章程中载明的公司资本总额,应于公司成立时全部募足并且全部缴足。出资人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股东对非现金出资的实际差价负连带补偿责任。

(2)资本维持原则:公司在其存续过程中,应经常维持与资本总额相当的财产。公司成立后,发起人、股东不得抽回出资;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除公司法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公司的利润,只有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之后,才能进行分配。

(3)资本不变原则:公司的资本额确定之后,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历年律考相关题解

1. 2000 多项选择题:某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设立,根据法律规定,该公司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日期应以下列哪一个为准?

- A. 公司成立公告发布之日
- B. 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
- C.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 D. 公司批准证书下达之日

正确答案:C 参见《公司法》第95条 考点:公司成立

2. 1998 年多项选择题:以下各项,哪些是任何公司在设立时都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A. 必须有发起人
- B. 必须有资本
- C. 必须制定公司章程
- D. 必须在登记前报经审批

正确答案:ABC 参见《公司法》第19条、第73条 考点:公司设立的基本条件

3. 1998 年多项选择题:某外国公司驻北京办事处的以下行为中,哪些违反了我国公司法的规

定?

- A. 办事处未置备该外国公司的章程
- B. 办事处在与它的中国雇员的劳动合同中约定,雇员对办事处的任何请求,不得诉及该外国公司
- C. 办事处在该外国公司被所在国法院宣告破产后,仍继续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
- D. 该外国公司撤销该办事处时,先将其资产汇出中国境外,而后办理解散清算手续

正确答案:ABCD 考点:相关知识

4. 1997 年单项选择题:张律师受托办理一家中外合资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他向委托人作的以下咨询解答中,哪一个说法存在错误?

- A、“企业法人只能登记和使用一个名称”
- B、“贵公司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 C、“企业法人的名称,经过核准登记注册后,在全国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 D、“贵公司的董事长作为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他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正确答案:C 参见《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10 条 考点: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5. 1997 年多项选择题: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下各项哪些应受公司章程的约束?

- A、公司的股东
- B、公司的监事
- C、公司的全体员工
- D、公司本身

正确答案:ABD 参见《公司法》第 11 条 考点:公司章程的效力范围

6. 1996 年单项选择题: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分批投资,其累计投资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的,法律是否允许?

- A. 一般允许,但国务院规定不得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除外
- B. 一般允许,但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不能使该比例降至 50%以下的除外
- C. 一般不允许,但国务院规定可以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除外
- D. 一般不允许,但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使该比例降至 50%以下的除外

正确答案:C 参见《公司法》第 12 条第 2 款 考点:转投资的限制

7. 1996 年单项选择题:下列选项中,哪一日期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成立日期?

- A. 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日期
- B.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 C. 公司成立的公告日期
- D. 公司登记机关以通知指定的日期

正确答案:B 参见《公司法》第 95 条第 2 款 考点: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

8. 1996 年单项选择题:某公司下属的一家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其效力如何?

- A. 无效
- B. 有效,其责任由分公司独立承担
- C. 有效,其责任由分公司独立承担,总公司负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C 参见《公司法》第 13 条第 1 款 考点:分公司的法律地位

9. 1996 年多项选择题:我国颁布了《外资企业法》,又在《公司法》中设立了“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一章。以下各项中,哪些是外资企业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区别?

- A. 外资企业可以取得中国法人资格,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不能取得这种资格

- B. 外资企业有注册资本,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有经营资金而无注册资本
C.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必须是外国的公司法人,而外资企业的举办者则可以是外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D.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无权在我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而外资企业则有权从事经营活动
正确答案:ABC 参见《公司法》第 119 条第 1 款、第 201 条、第 203 条,《外资企业法》第 1 条、第 2 条、第 8 条 考点:外资企业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区别

二、有限责任公司法

1.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 (1) 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分为等额股份。证明股东出资份额的权利证书称为出资证明书,而不是股票,这是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的区别。
(3) 股东有最高人数(50 人)的限制,而其他公司没有最高人数的限制。
(4) 设立程序和公司机关比股份有限公司简单,不一定都要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或监事会。
(5) 股东对外转让出资受到严格限制。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或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的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形式作价出资。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并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1) 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③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④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⑤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⑦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⑧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⑨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⑩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⑪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⑫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以后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决议事项须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⑦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只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经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委托授权,经理可以代表公司对外进行经营活动。

(4)监事会:规模较大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人数不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不设立监事会,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的任期是法定的,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5)有关董事、经理、监事的其他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③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监事、经理的责任: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经理的责任: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4.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惟一出资人,必须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由3至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每届任期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3人。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历年律考相关题解

1. 2000年单项选择题:有限责任公司给股东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其法律性质属于:

- A. 设权证书
- B. 设权证券
- C. 证权证书
- D. 证权证券

正确答案:C 考点:出资证明书的法律性质

2. 2000年多项选择题: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下列哪些情况下可以不设监事会?

- A. 公司规模较小
- B. 股东人数较少
- C. 国有独资公司
- D. 国有控股公司

正确答案:AB 参见《公司法》第52条、第67条 考点:监事会的设立

3. 2000年任意项选择题:甲、乙、丙、丁、戊拟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公司,以商品批发为主,其中甲、乙打算以货币出资,分别为20万元和60万元,丙以实物出资,经评估机构评估为20万元,丁、戊拟以劳务出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并拟由乙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丙担任公司的监事,丁、戊分别担任副总经理。请回答(1)~(6)题。

(1)在本案中,丁、戊是否可以用劳务出资?

- A. 可以
- B. 不可以
- C. 经其他股东同意后可以
- D. 经公司登记机关认可后可以

正确答案:B 参见《公司法》第24条第1款 考点:股东的出资

(2)本案中甲、乙、丙、丁分别为未来的公司取一个名称,其中可以采用的是:

- A. 北京大地商贸公司
- B. 北京666商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C. 中国北京商品贸易国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D. 北京汇通商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正确答案:D 参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第11条,《公司法》第9条第1款 考点:公司名称

(3)本案中,根据既往履历,什么人不具备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的资格?

- A. 乙原系国家机关干部,现已下岗分流

B. 丙原为某厂厂长兼党委书记,两年前因对该厂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被免职,现赋闲在家

C. 丁为商业管理博士,但因父亲住院治疗负债 15 万元

D. 戊原为个体户,曾因偷税被判刑,1 年前已刑满释放

正确答案:BD 参见《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 考点:董事任职资格

(4)公司成立后,庚打算加入并拟入资 10 万元,下列几种方式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A. 庚要想成为新股东,必须经原股东一致同意

B. 庚要想成为新股东,必须经 2/3 以上的股东同意

C. 庚要想成为新股东,必须经持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D. 庚可以通过直接与甲协商受让甲的出资而成为股东

正确答案:C 参见《公司法》第 35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39 条第 2 款 考点:股份转让、新股东加入

(5)公司成立后甲要求转让出资给庚,丙表示同意,丁、戊称无所谓,但并不反对。乙以前曾与庚共事有过恩怨,故坚决反对,但出价又不如庚高。后甲将出资转让给庚,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乙不服,认为这是甲故意跟自己过不去,并认为转让无效。对该公司股东甲的出资转让行为,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A. 甲不能转让出资,因为没有征得全体股东的同意

B. 甲可以转让出资,因为已有过半数的股东表示同意

C. 甲不可以转让出资,因为占公司股本半数以上的股东已不同意

D. 甲的转让行为无效,因为乙虽不同意转让出资,但同意购买甲的出资,而且乙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因此,甲应当将出资转让给乙

正确答案:ACD 参见《公司法》第 35 条第 2 款、第 3 款 考点:股份转让

4. 1999 年多项选择题:公司法对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有哪些特殊规定?

A. 不设股东会

B. 不设监事会

C. 董事会和经理只能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任命

D. 公司重大事项只能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正确答案:AB 参见《公司法》第 68 条、第 69 条、第 66 条 考点:国有独资公司的特殊规定

5. 1998 年单项选择题:刘某系甲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销售业务。任职期间,刘某代理乙公司从国外进口一批计算机并将其销售给丙公司,甲公司得知后提出异议。本案应如何认定和处理?

A. 刘某的行为与甲公司无关,甲公司无权提出异议

B.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其代理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无效,所进口的计算机应由甲公司优先购买

C.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这并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效力,由这笔买卖所得的收益应当归甲公司所有

D.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这并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他由这一买卖所得的收益,仅存在被罢免的可能性

正确答案:C 参见《公司法》第 61 条 考点:董事、经理的责任

6. 1997 年多项选择题:根据公司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某公司董事、经理的下列行为中,哪些导致其该行为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或予以没收?

- A、董事长甲向社会公众散布虚假信息,引起该公司股票上涨,然后将自己持有的该公司股票抛出以获利
- B、总经理乙将公司的一笔暂时不用的资金用于个人炒股,获利后将这笔资金归还
- C、副董事长丙用公司的一处房产为某个体户的贷款提供担保,获得酬金一笔
- D、副总经理丁得知某种货物价格将会上涨,将公司库存的这种货物卖给自己的亲戚,以后又替他将这批货物卖出,从中分得一部分利润

正确答案:BCD 参见《公司法》第 214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215 条 考点:董事、经理的责任

7. 1997 年多项选择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 A、评估作价
- B、产权过户
- C、验资
- D、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

正确答案:BC 参见《公司法》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 考点:土地使用权出资所办理的手续

8. 1996 年单项选择题:甲、乙、丙分别出资 7 万元、8 万元和 35 万元,成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乙的出资为现金,丙的出资为房产。公司成立后,又吸收丁出资现金 10 万元入股。半年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巨额债务。法院在执行中查明,丙作为出资的房产仅值 15 万元。又查明,现有可执行的个人财产 10 万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此应如何处理?

- A.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待丙有财产时再行补足
- B.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由甲、乙补足
- C.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由甲、乙、丙补足
- D. 丙无须补交差额,其他股东也不负补足的责任

正确答案:B 参见《公司法》第 28 条 考点:有关出资不实的处理

9. 1996 年单项选择题:甲、乙、丙三人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丙与丁达成协议,将其在该公司拥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丁。对此,甲和乙均不同意。有关此事的下列解决方案中,哪一个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A. 由甲或乙购买丙欲转让给丁的股份
- B. 由甲和乙购买丙欲转让给丁的股份
- C. 如果甲和乙都不愿购买,丙应当取消与丁的股份转让协议
- D. 如果甲和乙都不愿购买,丙有权履行与丁的股份转让协议

正确答案:D 参见《公司法》第 35 条第 2 款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转让

10. 1996 年单项选择题:根据我国《公司法》,国有独资公司属于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类?

- A. 有限责任公司
- B. 股份有限公司
- C. 无限公司
- D. 两合公司

正确答案:A 参见《公司法》第 64 条第 1 项 考点:国有独资公司性质

11. 1996 年多项选择题:甲、乙、丙三人出资 10 万元设立“星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出资 2 万元,乙出资 3 万元,丙出资 5 万元。公司成立后,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有关这次股东会的下列情况,哪些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 A. 会议由甲召集和主持

- B. 会议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由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 C. 会议决定: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丙担任,任期 6 年
- D. 会议决定:同意公司以 1.5 万元购买甲的一项专利权

正确答案:AC 参见《公司法》第 42 条、第 51 条、第 53 条、第 61 条 考点:有关公司组织机构的法律规定

三、股份有限公司法

1.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1)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这是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最主要的区别。

(2)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对公司债权人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最低人数的限制,而没有最高人数的限制。

(4)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股东虽有资本所有权却没有业务执行权,股东会不参与经营,企业经营权由董事会和经理掌握。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设立条件:①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必须于公司成立时全部募足并缴足。在出资方式上,除发起人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外,股东只能以金钱作为出资。发起人的非货币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折合为股份,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一般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但是,属于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④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⑤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设立方式:①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②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发起人只有在缴足所认购的出资后,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并制作招股说明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批准,予以公告后,与证券承销机构签订承销协议,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作完上述工作后,发起人必须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募股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募股申请,予以批准。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起人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应当在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创立大会应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规定的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3)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4)发起人应当承担的责任:①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②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③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④发起人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应责令其改令,并处以罚款。

3.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③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④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⑤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⑦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⑧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⑨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⑩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⑪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至 19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会议只有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⑦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履行检查、监督、提议等职权,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经理、监事的其他规定参见有限责任公司中相关内容。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特有的概念。股份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①普通股、优先股、后配股。普通股有两种含义:第一、在不存在特别股(即优先股、后配股)的情况下,指全体股东享有的权利平等的股份。第二、在存在特别股的情况下,指后于优先股而先于后配股获得利润分配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据公司章程或股份发行条件,享有利润分配优先权的股份。公司分配利润时,首先偿付优先股的股息,如有剩余,再分配给普通股。参与分享的优先股,在获得股息后,还有权与普通股共同平均分配剩余利润。后配股就是最后享受利润分配的股份,在向普通股偿付股息后,将剩余利润的全部或部分分配给后配股。②记名股、无记名股。记名股是将股东姓名记载于股票的股份。记名股转让时,应于背书和移交股票

后,由受让人向公司办理登记入册。无记名股是指不将股东姓名记载于股票的股份。无记名股让时,只需在合法场所将股票交付于受让人,即可发生股权转让的效力。

(2)股票。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3)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1年以上;②公司在最近3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③公司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④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4)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5.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③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④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⑤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①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②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③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①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或者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经查实后果严重的;②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或者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③公司决议解散的;④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⑤公司被宣告破产的。

历年律考相关题解

1. 2000年单项选择题:红旗汽车厂为一国有企业,现拟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关于其设立程序的表述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发起人应不少于5人
- B. 发起人应不超过5人
- C. 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在此情形下只能采取募集方式设立
- D. 发起人可以超过5人,但在此情形下只能采取发起方式设立

正确答案:C 参见《公司法》第75条 考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 2000 年多项选择题: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在下列哪些情形下可以抽回股本?
- A. 发起人未交足股款 B. 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
C. 公司未按期募足股份 D. 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
- 正确答案:BCD 参见《公司法》第 93 条 考点:认股人抽回股本
3. 1999 年单项选择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成立的程序,按时间先后作出的以下四种排列,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①制作招股说明书;②发起人认购股份;③召开创立大会;④签订承销协议和代收股款协议;⑤申请批准募股;⑥公开募股;⑦申请设立登记
B. ①制作招股说明书;②签订承销协议和代收股款协议;③申请批准募股;④发起人认购股份;⑤公开募股;⑥召开创立大会;⑦申请设立登记
C. ①发起人认购股份;②签订承销协议和代收股款协议;③申请批准募股;④制作招股说明书;⑤公开募股;⑥召开创立大会;⑦申请设立登记
D. ①发起人认购股份;②制作招股说明书;③签订承销协议和代收股款协议;④申请批准募股;⑤公开募股;⑥召开创立大会;⑦申请设立登记
- 正确答案:D 参见《公司法》第 83 条、第 84 条、第 86 条、第 89 条、第 90 条、第 91 条、第 92 条、第 94 条、第 97 条 考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程序
4. 1999 年多项选择题: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人选时,有下列四人的任职资格受到股东质疑。其中哪些不属于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A. 张某,五年前因对一起重大工程事故负有责任,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B. 李某,两年前被任命为一家长期经营不善、负债累累的国有企业的厂长,上任仅三个月,该企业被宣告破产
C. 陈某,曾独资开办一家工厂,一年前该厂因无力清偿大额债务而倒闭,债权人至今仍在追讨
D. 刘某,66 岁,曾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现退休在家
- 正确答案:ABD 参见《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 考点: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人员的范围
5. 1998 年单项选择题: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所得的溢价款,应当列为公司财产的哪一部分?
- A. 利润 B. 资本公积金
C. 盈余公积金 D. 法定公益金
- 正确答案:B 参见《公司法》第 131 条 考点:股票发行价格
6. 1998 年多项选择题: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李律师在审查发起人拟订的方案时,提出几条意见。下述意见中哪些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 A. “发起人只有现公司的全部现有股东 4 人,不足法定人数”
B. “新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未达到法定最低限额”
C. “新公司设股份 100 万股,拟对外募集 70 万元。发起人仅以原公司资产作为出资,尚不足缴纳其应认购股份的全部股款”
D. “原公司现有资产总额 500 万元,负债 200 万元。发起人仅以原公司资产作为出资,尚不足缴纳其应认购股份的全部股款”

正确答案:ABCD 参见《公司法》第75条、第78条、第83条 考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7. 1998年多项选择题:张律师在向客户介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程序时,有以下一些说法。其中哪些是正确的?

- A.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过两道批准程序,一是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公司,二是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 B. 向社会公开募股前,必须签订两个协议,一是同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二是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 C. “发行股份完成后,应当持验资证明和其他文件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登记完成,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 D. “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时,如果出席人员所代表的股份不足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则会议不得举行”

正确答案:ABD 参见《公司法》第84条、第89条、第90条、第91条、第92条、第94条 考点: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8. 1997年单项选择题: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过程中出现下列几种情况,其中哪一项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

- A、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B、发起人共有5人,其中2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 C、有一名发起人认购股本为1万元
- D、有两名发起人的实缴出资中,各有150万元是非专利技术作价金额

正确答案:D 参见《公司法》第80条第2款 考点:非专利技术出资

9. 1997年单项选择题:某市机械局下属三家企业和轻工局下属一家企业出资成立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局局长吴某不满董事李某抵制其安插子女进公司的要求,在吴某授意下,机械局下属三家企业的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以“上级主管部门和局领导意见”为由,通过了解除李某董事职务的决议。李某以任期未满被无故解除职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问:此案法院应如何认定和处理?

- A、股东大会有更换董事的权力,该决议不违反公司法规定,应驳回起诉
- B、李某的起诉应予受理,但如查明该决议符合程序规定,应判决李某败诉
- C、对该案法院应予调解,调解不成应劝李某撤诉
- D、股东大会解除董事职务须有正当理由,该决议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判决其无效

正确答案:D 参见《公司法》第47条第2款 考点:董事的任免

10. 1997年单项选择题:某上市公司股本总额6000万元,股票面值10元。以下情况中,哪一个构成该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原因?

- A、公司决定将股本总额减少1000万元
- B、为实现上述决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100万股
- C、由于上述收购,持有100股以上的本公司股东人数变为950人
- D、由于上述收购,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变为125万股

正确答案:C 参见《公司法》第152条、157条 考点:股票上市及暂停上市

11. 1997年多项选择题:某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为此,该公司应当依法实施以下哪些行为?

A、由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B、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C、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向所有的债权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D、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正确答案:ABD 参见《公司法》第 103 条、第 186 条、第 188 条 考点: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程序

12. 1997 年多项选择题:依照法律规定,以下各项股份转让交易中,哪些为无效?

A、在证券交易场所以外进行的无记名股票转让

B、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进行的记名股票转让

C、公司成立满一年时,发起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

D、公司董事辞去董事职务后一年以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

正确答案:ABC 参见《公司法》第 144 条、第 145 条第 3 款、第 147 条 考点:股份转让

13. 1996 年多项选择题: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董事 9 名。该董事会某次会议的下列情况,哪些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

A. 会议记录记载的出席董事为 5 人,实际到会 4 人(其中一人提交了另一名因故不能到会的董事出具的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书)

B. 会议通过了公司适当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C. 会议通过了解聘公司现任经理,并由副董事长兼任经理的决议

D. 会议的所有决议事项均载入会议记录,由董事长和记录员在记录上签名

正确答案:BD 参见《公司法》第 103 条第 8 项、第 117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 考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4. 1996 年多项选择题:下列选项中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行为中,哪些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A. 公司成立两年,某发起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卖与另一发起人

B. 国家授权投资的投资机构将其持有的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一家非国有企业

C. 公司某董事在股市上购得本公司股票一批,随后卖出

D. 公司在股市上收购本公司股票一批,作为奖励发给贡献突出的员工

正确答案:ACD 参见《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149 条 考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15. 1996 年多项选择题:某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1.2 亿元,一向业绩良好。该公司本月因一次期货投资失败,造成 4500 万元亏损。这一情况,构成以下哪些事件的法定原因?

A. 公司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C. 公司动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D. 其已获批准但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立即停止发行

正确答案:ACD 参见《公司法》第 104 条第 2 项、第 179 条、第 157 条、第 161 条 考点:公司出现严重亏损的法律后果

四、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规定

1. 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和特定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 公司债券的种类

①记名公司债券、无记名公司债券。记名债券记载债权人的姓名；无记名债券不记载债权人的姓名。②有担保公司债券、无担保公司债券。有担保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担保的公司债券。无担保公司债券就是仅以公司信用为基础而无任何财产担保的公司债券。③可转换公司债券、非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指可以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非转换公司债券指不能够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2)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①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②公司有已经发行而未偿还的债券的，其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已经发行过债券的公司，如果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或者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③公司最近 3 年平均每年的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④筹集的资金投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⑤拟发行的公司债券，其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3)公司债券的转让：公司债券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其他法定方式交付与受让人，并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名称)和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后，始发生法律效力。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2.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1)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①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即月末、年末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的会计报表。②损益表。损益表是指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月份、年度)内利润(亏损)情况的报表。③财务状况变动表。④财务情况说明书。⑤利润分配表。

(2) 公司的收益分配制度：

公司收益分配的法定顺序如下：①缴纳所得税；②在公司已有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情况下，弥补亏损；③提取法定公积金；④提取法定公益金；⑤提取任意公积金；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出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份比例，对股东进行分配。

公积金是为将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弥补亏损，依法从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其他收入中提取的一种储备金。其用途主要有：①弥补公司亏损；②公司在没有亏损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的职工集体福利基金，提取比例为税后利润的 5%至 10%。

3. 公司的变更、合并、分立

(1)公司变更：主要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组织形式、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的变更,应当登记。

(2)公司的合并:合并各方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其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资产和债务,应当由合并后的公司承继。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债权人在法定期间内提出的清偿请求或担保请求,公司若不予满足,则不得合并。在法定期间内,债权人若未向公司提出清偿或担保的请求,则视为承认合并。公司合并应办理合并登记。合并未经登记的,法律不予承认。

(3)公司的分立: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 1 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4. 公司的解散、清算

(1)公司在下列情形下解散: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④主管机关决定解散;⑤责令关闭;⑥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适用破产法规定的清算程序,应当解散。

(2)解散产生如下法律效果:

①除合并、分立和破产的外,解散的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算。

②解散的公司,其法人资格仍然存在,但公司的权利能力仅限于清算所必要的范围内;在清算期间,公司超越其清算范围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

③公司原有的法定代表人和业务执行机关丧失权力,由清算组接替。

清算组主要有以下职权:①接管、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②了结现务,收取债权和清理债务;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③分配剩余财产。

历年律考相关题解

1. 2000 年多项选择题: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可以用于下列哪些项目?

- A.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B. 弥补公司亏损
- C. 转增公司资本
- D. 改善职工福利

正确答案:ABC 参见《公司法》第 179 条、第 180 条 考点:公积金的用途

2. 2000 年多项选择题:下列关于股票和债券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 A. 股票和债券都属于投资证券
- B. 法律对股票的发行条件与债券的发行条件有不同的要求
-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可以发行股票和债券
- D. 股票和债券都属于有价证券

正确答案:ABD 参见《公司法》第 30 条、第 159 条、第 161 条 考点:股票与债券的关系

3. 1999 年单项选择题:H 公司欠银行贷款 200 万元。现该公司将一部分资产分离出去,另成立 J 公司。对于公司分立后这笔债务的清偿责任问题,存在以下意见,其中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应当由 H 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 B. 应当由 J 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C. 应当由 H 公司和 J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 应当由 H 公司和 J 公司按约定比例承担清偿责任

正确答案:C 参见《公司法》第 185 条第 3 款 考点:公司分立

4. 1998 年单项选择题: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即月末、年末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具体是指哪方面内容?

A. 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损益 B. 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资金变动

C. 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收益分配 D. 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正确答案:D 考点:资产负债表的含义

5. 1997 年单项选择题:某公司申请再次发行公司债券。以下情况中,哪一个构成审批机关拒绝批准的正当理由?

A. 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B. 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C. 该公司的债券发行额,上次为 1500 万元,本次为 1000 万元

D. 该公司上次发行债券的实际募集率为 95%

正确答案:D 参见《公司法》第 159 条、第 161 条、第 162 条 考点: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6. 1997 年多项选择题:甲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现有法定公积金 800 万元,任意公积金 400 万元。现该公司拟以公积金 7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进行增资派股。为此,公司股东提出以下几种建议,其中哪些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A、将法定公积金 600 万元,任意公积金 1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

B、将法定公积金 500 万元,任意公积金 2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

C、将法定公积金 400 万元,任意公积金 3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

D、将法定公积金 300 万元,任意公积金 4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

正确答案:ABC 参见《公司法》第 179 条 考点:以公积金增资派股

历年律考公司法综合题解

1. 2000 年实例分析题:某甲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塑料产品的制造、加工和买卖,总资产 1200 万元,总负债 200 万元。因业务兴旺,董事会决定,即日起正式实施以下方案:

(1)以甲公司名义投资 300 万元,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2)以甲公司名义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50 万元;

(3)以甲公司名义发行 150 万元公司债券;

(4)以甲公司财产为个体户张某的债务提供担保。

请判断董事会的上述决定是否合法,依据何在?

正确答案:

(1)第 1 项决定不合法。依《合伙企业法》第 8 条、第 9 条之规定,合伙人须为依法承担无限责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故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具备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

(2)第 2 项决定合法。依《公司法》第 46 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又依第 12 条之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本案中公司净资产为 1000 万元,向丙公司投资 350 万元,并未违反第 12 条的规定。

(3)第 3 项决定不合法。依《公司法》第 161 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